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1575
聯絡人：杜宜家
電 話：(04)37061227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1624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
證實施計畫」之補充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1年1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08798號函辦理(諒達)。
- 二、本署為鼓勵現職教師參與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，依111年1月26日計畫說明會各地方政府與會人員建議事項，補充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補助參與培訓及認證教師之課務排代鐘點費：本培訓之線上同步與實體課程及測驗共計8天，本署補助地方政府課務排代鐘點費。每天排代以4節計，共計32節，採定額補助，國小、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參訓者，每人分別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10,240元、11,520元及12,800元。並依縣市財力等級補助，補助比率分別為，屬第一級者，補助百分之八十五；第二級者，補助百分之八十六；第三級者，補助百分之八十八；第四級者，補助百

教育局 1110210



AEAA1113028322



分之八十九；第五級者，補助百分之九十。補助申請方式，將另行通知。

(二)培訓薦派人數：本實施計畫所附之培育教師數及開班數一覽表所列之薦派人數，係各縣市至少需薦派教師之人數，各直轄市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如有實際需求可增加薦派名額，惟該區薦派人數超過最大培訓量，未錄取教師將優先納入下一梯次培訓對象。

(三)申請課程抵免部分：針對已擁有證照（手語翻譯員等）或具手語能力或教學經驗之教師，如報名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時，得申請課程抵免，其抵免方式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cyu.edu.tw/cset/>）。

(四)花蓮、臺東及離島地區之實體課程將規劃於暑假第一周辦理，本署於擇定適當培訓地點後通知，培訓期間由本署提供膳宿。另上開地區仍應依旨揭計畫報名時間薦派教師參訓。

三、對培訓及認證事宜有疑問者，請洽國立嘉義大學（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）沈秀珊小姐，連絡電話（05）2263411分機2430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嘉義大學（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）、國立中正大學（語言學研究所）、本署原特組

2022/02/10
08:55:13
電子公文
交換章